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22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徐素琴

被告 宋鈺婷（兼宋立國之繼承人）

宋鈺賢（即宋立國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67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限期命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04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周曉羚